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702BFB210805002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1-08-06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4860R400100N	标准	MOTEC	pcs	10	1550	15500	4周
2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4860R280150N	标准	MOTEC	pcs	18	1550	27900	现货
3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4860R240075N		MOTEC	pcs	18	1350	24300	现货
4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5N-SM-AC-G	RS485/CAN	MOTEC	pcs	42	1150	48300	1周
5	直流放电模块	EEL-5010-P-JD		MOTEC	pcs	20	300	6000	现货
6	终端电阻	MAC-CANTER-RJ45	-	MOTEC	pcs	20	20	400	2-3周
7	通讯线缆	MCDC-DD1-LA05	-	MOTEC	pcs	32	35	1120	2-3周
8	通讯线缆	MCDC-PD1-LA05		MOTEC	pcs	20	30	600	2-3周
9	485通讯线缆	CABLE-485-USB-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2	100	200	现货

合同总额: ¥12432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齐大山街道高新区激光产业园哈工大研究院主楼806; 于海; 13204232422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2-26号, 新希望六和3号楼; 刘聪; 15305811471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五、包装：由卖方负责，产品包装应符合买方要求，并全新、坚固、适合运输。卖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和需要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和防其它损害等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现场。任何由卖方包装不当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六、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保修一年，自交货后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因不可抗力、买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产品损坏及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七、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自买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之日，产品的风险和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八、交货地点：电话沟通指定地点

九、交货方式及装卸车：卖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运费、保险费等与运输相关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装车及装车费用，买方负责货到交货地点的卸车及卸车费用。

十、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交货地点3日内，买方对产品外观、规格、数量、随机文件进行检验签收，逾期视为初验合格，此处的检验为初步检验，并不代表对产品性能的认可。产品自货到之日起 25日内买方须组织完成正式验收工作，逾期无异议提出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十一、随机备品、配件：无

十二、付款方式及时间：电汇，发货前三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卖方发票检验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0]%，计人民币 12432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因卖方发票提供迟延导致的付款迟延，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买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逾期发货、交货或逾期交付设备相关技术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天，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自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7日内全额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卖方提供的产品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应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的交货延误，按上述第2款规定处理。

3、 在保修期内，若发现产品存在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或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否则，买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消除该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之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 若产品存在质量或缺陷问题，经卖方修理或更换，仍不能使产品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负责自行运回产品，退回实际已付货款，并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卖方应保证其有权销售本合同设备，且其销售行为及买方对本合同设备的使用不会引起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权利瑕疵），如果买方遭到上述侵权指控，卖方应负责解决，确保买方免于因该等指控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侵权争议，或被行政机关认定、司法机关判定为侵权等情形，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赔偿金、生产经营损失等），如发生上述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5、 卖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并使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加工制作，若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需加盖公章）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或以次充好，每发现一次，卖方除应无条件更换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还应向买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该等材料、设备价格20%的违约金；卖方若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或以次充好超过2次以上的，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十四、争议解决：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买卖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十六、本合同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如为正式招投标程序进行招标的，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本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为按甲方集采程序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业品的采购，则集采所定有关技术标准和价格清单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2-26号3号楼
4楼0532-58585566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于工

委托代理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电话：18703248830

委托代理人电话：19931313352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011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370200264807748N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2021-08-06